

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所长奖学金条例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，奖励在科学研究中勤奋学习、不断进取、勇于创新、成绩优异的研究生，特设立所长奖学金。

第二条 所长奖学金来源由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、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、合肥科焯电物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组成。

二、设奖范围、奖励对象、名额

第三条 所长奖学金分为所长奖学金特别奖和所长奖学金优秀奖，分别奖励在学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第四条 所长奖学金特别奖每年奖励不超过 5 名在学博士研究生，每名奖金 6000 元人民币。

第五条 所长奖学金优秀奖每年奖励不超过 10 名在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每名奖金 3000 元人民币。

三、奖励条件

第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学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所长奖学金特别奖。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科学，立志献身科学事业。

2.成绩优异，在学习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，理论上较重要创新或发展，并在国内外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录用两篇论文以上；在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和突破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。

3.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第七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所长奖学金优秀奖。

1.热爱祖国，热爱科学，立志献身科学事业。

2.成绩优秀，在学习期间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，并在国内外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录用一篇论文以上；在技术上有创新和突破，取得具有一定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。

3.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四、评审委员会、管理办公室

第八条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长奖学金设立评审委员会。评委会评委由所学位委员会成员和部分所内外专家组成，所长任评委会主任。

第九条 所长奖学金管理办公室设在综合办。

五、申报和评审

第十条 所长奖学金的申报与评审

1.每年5月进行所长奖学金评选。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导师推荐，所在部门负责人给予评价，民主测评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2. 申请人员需填报《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长奖学金申报表》及其附件材料各一份。申报优秀奖需提交二位专家对其科研成果的评阅意见，申报特别奖需三位专家（其中至少一位是所外专家）的评阅意见。

3. 所长办公会审批获奖者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一条 经批准获所长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所网公示，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等方面的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所综合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原所发人字[2009]005号《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长奖学金条例》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